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聯合公告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5,201,29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54%)之18份有效接納；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獲任何接納。

##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相關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賣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股份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款項寄發付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31,802,6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1.00%表決權)及合共8,279,817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25,201,294股要約股份的18份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57,003,901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按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 緊接提出要約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 <sup>附註1</sup>         | 231,802,607               | 51.00%                | 257,003,901               | 56.54%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2</sup> | 231,802,607               | 51.00%                | 257,003,901               | 56.54%                |
| 賣方 <sup>附註3</sup>          | 51,752,205                | 11.39%                | 51,752,205                | 11.39%                |
| 公眾股東                       | 170,954,499               | 37.61%                | 145,753,205               | 32.07%                |
| <b>總計</b>                  | <b><u>454,509,311</u></b> | <b><u>100.00%</u></b> | <b><u>454,509,311</u></b> | <b><u>100.00%</u></b> |

附註：

1. 要約人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2.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與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賣方被推定為於緊接完成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完成後，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不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賣方所持有之股份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再計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當中。
3. 賣方為由陸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已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後，145,753,20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07%(不包括庫存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一帆**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干曉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一帆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